南京医科大学财务人员廉洁自律和文明行为规范

为进一步规范财务人员行为、提升财务人员职业道德素养、加强财务处廉洁队伍建设，特制订《南京医科大学财务人员廉洁纪律和文明行为规范》。本规范适用于全体财务人员。

第一章 廉洁自律规范“七禁止”

第一条 禁止索取、收受业务办理人员或单位的财物。

第二条 禁止收受业务办理人员或单位的宴请以及与财务工作不相关的会议、参观、考察交流等活动安排。

第三条 未经处领导同意，禁止参与部门或学院组织的与财务工作不直接相关的有偿劳务活动。

第四条 禁止接受请托违规办理财务业务。

第五条 禁止向业务办理人员或单位提供违反财务规定的建议或暗示。

第六条 禁止未经规定流程向校内、校外人员或单位提供财务内部信息和档案。

第七条 禁止挪用或侵占公共财物。

第二章 文明行为规范“七不准”

第八条 接待来人办理业务或电话咨询，不准有拒绝、推诿、态度冷淡等简单粗暴的行为。

第九条 接待来人办理业务或电话咨询，不准置之不理或无故拖延办理时间。

第十条 不准与服务对象争执、吵架。

第十一条 工作时间不准长时间把玩手机；不准长时间处理与工作无关的事项。

第十二条 工作时间不准大声喧哗、嬉笑打闹。

第十三条 工作时间不准在对外窗口吃零食。

第十四条 工作时间不准着奇装异服、拖鞋、浓妆艳抹等与岗位身份不相称的服饰妆容。

第三章 实施与监督

第十五条 全体财务人员严格遵守廉洁纪律和文明行为规范，尤其党员领导干部要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第十六条 财务处党支部将对廉洁纪律和文明行为规范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违规行为。定期开展财务人员廉洁纪律和文明行为规范学习教育活动，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第十七条 廉洁纪律和文明行为规范作为财务人员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考核结果作为对其任免、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财务人员违反廉洁纪律和文明行为规范的，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第三方代理公司人员若有违反廉洁自律和文明行为规范的行为，将即时通报公司。对情节严重者，学校有权要求公司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消除不良影响。

第二十条 本规范自颁发之日起执行。

财务处

2020 年 11 月 3 日